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26號10樓之1至之3
聯絡人員：余小姐
聯絡電話：02-25700064 分機：23607
聯絡傳真：02-25798587
電子信箱：haorder@zuelligpharma.com

受文者：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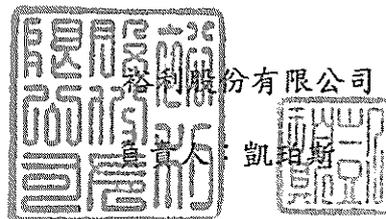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111 裕字-第000336號

主旨：本公司銷售台灣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Dexilant Delayed Release Capsules 60mg(得喜胃通60毫克緩釋膠囊)」仿單變更事宜，如說明段。

說明：

- 一、本公司銷售台灣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Dexilant Delayed Release Capsules 60mg(得喜胃通60毫克緩釋膠囊)(衛署藥輸字第025887號)承蒙 貴院採用，特此致謝。
- 二、接獲原廠通知，上述產品自批號211104起仿單變更，詳如附件。
- 三、仿單變更案於110年8月25日獲得衛生福利部核准，文號為衛授食字第1106009315號。
- 四、除上述變更外，其餘成份、品質、療效、產地等均維持不變。
- 五、特此通知，敬請轉知相關單位，造成不便之處，懇請見諒，並請繼續支持本公司為禱。

附件：原廠公文、變更說明、衛生福利部核准函、處方資訊摘要、仿單



正本

 台灣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7 樓
傳 真：(02)8789-2699
聯絡人及電話：陳亭宇 (02)8729-9050
電子信箱：tim.chen@takeda.com

受文者：裕利股份有限公司、吉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武文字第 11107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核准函複本、仿單影本

主旨：Dexilant 60mg 14C 品目仿單變更通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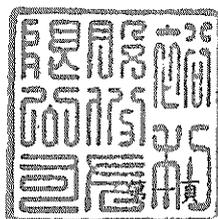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品目 Dexilant 60mg 14C 仿單變更(批號自 211104 起)。
- 二、此變更案於 110 年 8 月 25 日獲得衛生福利部核准，文號為衛授食字第 1106009315 號。
- 三、除上述變更外，其餘成份、品質、療效、產地等皆不變，敬請 貴公司通知相關醫療院所知悉。

正本：裕利股份有限公司、吉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林佩萱



共二頁

裝
訂
線

變更說明如下：

項目 Item	原來品 Original	變更品 Revised
仿單 Package Insert	原核准	請詳見附件新版仿單與追蹤修訂檔案。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黃小姐(02)2787-7421
電子郵件信箱：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7樓

受文者：台灣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6009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仿單核定本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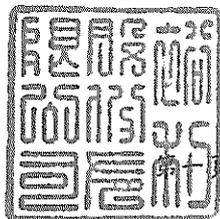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申請「得喜胃通60毫克緩釋膠囊(Dexilant Delayed Release Capsules 60mg)」(衛署藥輸字第025887號)仿單變更一案(案號：1106009315)，本部同意，隨函檢還仿單核定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0年3月31日台武文字第110121號變更登記申請書及110年8月11日台武文字第110320號函。
- 二、核准變更項目：仿單變更。
- 三、有關仿單規定如下：市售藥品得僅放置經審查核定之中文仿單。但如市售藥品同時放置中、外文仿單者，外文仿單內容須與核定本之中文仿單內容相符，廠商得依核定之中文仿單自行修正其外文仿單內容。
- 四、對上述內容如有疑義，請與承辦人許芸嘉聯絡，電話(02)8170-6000#505，電子郵件信箱ychsu842@cde.org.tw。

正本：台灣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

產品名稱：

得喜胃通 60 毫克緩釋膠囊(衛署藥輸字第 025887 號)

Dexilant Delayed Release Capsules 60mg

主要成分：

Each capsule contains dexlansoprazole 60mg

藥商名稱：台灣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藥商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7 樓

【處方資訊摘要】

適應症：

1.治療糜爛性食道炎：可使用得喜胃通治療各種等級的糜爛性食道炎(EE)於含12歲以上病患，使用達8週。2.維持糜爛性食道炎已治癒後的療效：可使用得喜胃通維持已治癒EE的療效及緩解心灼熱於含12歲以上病患，於成人使用達6個月、12~17歲使用達16週。3.非糜爛性胃食道逆流疾病之症狀治療：可使用得喜胃通治療有症狀的非糜爛性胃食道逆流疾病(GERD)所引起的心灼熱於含12歲以上病患，持續4週。

用法用量：

得喜胃通依適應症於含 12 歲以上病人之用藥建議：

- 治療糜爛性食道炎(EE)，每天一次 60mg。
- 維持已治癒糜爛性食道炎(EE)的療效及緩解心灼熱，每天一次 30mg。
- 非糜爛性胃食道逆流疾病(GERD)之症狀治療，每天一次 30mg。

肝功能不全病人治療糜爛性食道炎(EE)的劑量調整：中度肝功能不全(Child-Pugh 分級 B)的病人，每天最高劑量為 30 mg 治療 8 週。重度肝功能不全(Child-Pugh 分級 C)的病人不建議使用本品。

得喜胃通可與食物併服，亦可不與食物併服。得喜胃通必須整粒吞服。請勿咀嚼得喜胃通。

禁忌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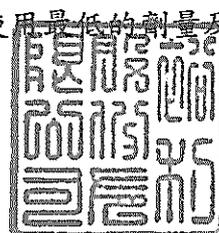
若已知病人對得喜胃通配方內的任何成分過敏，則禁止服用。

過敏反應可能包括嚴重過敏反應(anaphylaxis)、過敏性休克、血管性水腫、支氣管痙攣、急性腎小管間質性腎炎和蕁麻疹。

質子幫浦抑制劑(PPI)包括得喜胃通，與含 rilpivirine 藥物為禁忌。

警語及注意事項：

- 胃癌：於成人服用得喜胃通所得的療效，無法排除胃癌存在的可能性。
- 急性腎小管間質性腎炎：停用得喜胃通並針對疑似急性腎小管間質性腎炎病人進行評估。
- 困難梭狀桿菌相關腹瀉：應採用適合病人病況的 PPI 治療，並使用最低的劑量及最短的治療期間。
- 骨折：接受高劑量(定義為每天多次用藥)的長期(1 年或更久)PPI 治療，會使病人發生骨折的風險增高。應採用適合病人病況的 PPI 治療，並使用最低的劑量及最短的治療期間。



- 皮膚及全身性紅斑狼瘡：避免服用 PPI 長於醫生指示的時間。若注意到使用得喜胃通的病人發生與皮膚紅斑狼瘡(CLE)或全身性紅斑狼瘡(SLE)相符的徵兆或症狀，請停止服用該藥物，並將病人轉診給相關的專家進行評估。
- 氰鈷胺(維生素 B12)缺乏症：長期每日以任何制酸藥物治療(例如，超過 3 年以上)可能因胃酸減少或缺乏而導致氰鈷胺素(維生素 B12)的吸收障礙。
- 低鎂血症：大多數的出現低鎂血症的病人為使用 PPI 治療一年以上。嚴重不良事件包括肌肉強直，心律不整及癲癇發作。大多數的病人需補充鎂離子並停止使用 PPI 來治療低鎂血症。若預期病人將延長治療時間或併用例如 digoxin 或其他可能造成低鎂血症的藥物(例如利尿劑)，則醫療專業人員應考慮在開始 PPI 治療前以及後續定期監測鎂離子的濃度。
- 與神經內分泌腫瘤研究的交互作用：血清嗜鉻粒蛋白 A (CgA)濃度增加繼發於藥物引起的胃酸減少。CgA 濃度的增加可能導致神經內分泌腫瘤診斷檢驗為陽性的結果。醫療保健機構在評估 CgA 濃度前應暫時停止以 dexlansoprazole 治療至少 14 天並且若最初測得的 CgA 濃度較高應考慮再檢測。
- 得喜胃通與 methotrexate 的併用：有文獻顯示 PPI 併用 methotrexate (高劑量主要使用於腫瘤病人)可能增加及延長 methotrexate 的血清濃度及/或代謝，有可能造成 methotrexate 的毒性。當使用高劑量 methotrexate 時，應考慮有些病人可能需要暫時停止使用 PPI 類藥品。
- 胃底腺息肉：PPI 使用與胃底腺息肉風險增加有關，風險會隨長期使用(尤其是超過一年)而升高。應採用適合其病況的 PPI 治療，並使用最短的治療期間。
- 未滿兩歲兒童病人的心臟瓣膜增厚風險：未滿兩歲的兒童病人不建議使用得喜胃通。

不良反應：

成人對照臨床試驗的常見不良反應：腹瀉、腹痛、噁心、上呼吸道感染、嘔吐、腸胃脹氣。

仿單版本：US202011TW01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品核定仿單>

敏性反應、腸胃、B細胞淋巴瘤、黏液囊、中央肥胖(central obesity)、急性肺炎、脫水、糖尿病、發熱、困倦、鼻出血、毛髮、瀉風、帶狀疱疹、高血壓、高尿酸症、尿酸功能不足、嗜中性白血球增多、平均紅血球血容量(MCHC)降低、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結核後遺症(reactal tenesmus)、不安腿症候群 (restless legs syndrome)、四肢、血小板增多症、鼻腺炎。

兒童
在控制與單一組(controlled and single-arm)臨床試驗中評估得喜通的安全性，包括166名12-17歲兒童病人，用於非原發性胃食道逆流病(GERD)之症狀治療。治愈率與成人相當，維持治愈率與成人相當。

不良反應與成人相似。在25%的病人中發生最常見的不良反應是頭痛、腹痛、腹瀉、鼻胃和口咽疼痛。其他不良反應包括：
其他服用得喜通未觀察到的不良反應，請參閱lansoprazole仿單「不良反應」內容。

6.2 上市後經驗
以下為取得核准後已經發現的得喜通之不良反應。由於這些反應是由不確定人數的群體主動通報，因此未必能依賴其估計發生率或建立與藥物暴露間的因果關係。
血液學系異常：自體免疫性溶血性貧血、特發性血小板減少性紫癜(ITP)、
泌尿系異常：腎結核、耳聾。
視力模糊
感冒、流鼻涕、咳嗽、喉痛、胃腸不適
全身性皮膚發癢和紅腫：脫皮、脫髮
肝膽系異常：藥物引起的肝炎
神經系統異常：過敏性休克(需要緊急介入)、脫感性皮膚炎、史蒂芬強生症候群、急性皮膚液解症(有些會致命)。
感染及寄生蟲病：困難性狀菌相關腹瀉(Clostridium difficile associated diarrhea)、
代償及營養異常：低血鈉症、低血鈉。
肌肉骨骼系異常：背痛
神經系統異常：腦血管意外、腎缺血性中風、
呼吸系統異常：急性腎臟衰竭。
呼吸、哮喘與肺病異常：喉頭水腫、喉嚨緊
皮膚及皮下組織異常：全身出疹、白血球分解性血管炎

7 藥物交互作用
併用得喜通其臨床重要的藥物交互作用及與診斷相關的交互作用與其預防或處理方式如表3及表4所列。
可參考併用藥物的仿單資訊以得到與PPI類藥物的交互作用更詳細的資料。

表3. 藥物與得喜通併用所致之臨床相關藥物交互作用及與診斷相關的交互作用

臨床上的影響	處置
抗逆轉錄病毒類藥物(Antiretrovirals)	
PPI類藥物對抗逆轉錄病毒類藥物的作用是可變的。臨床重要性和這些交互作用的機制並非總是已知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併用 dexlansoprazole 可能會減少一些抗逆轉錄病毒藥物(如, rilpivirine, atazanavir 和 nelfinavir)的曝藥量降低抗病毒的效力, 從而對耐性的發生。 併用 dexlansoprazole 可能會增加其他抗逆轉錄病毒藥物(如, saquinavir)的曝藥量增加其毒性。 有其他的抗逆轉錄病毒藥物並不會與 dexlansoprazole 導致臨床上的相關的交互作用。
Warfarin	
併用 PPI 類藥物會增加國際標準化比值(INR)與凝血時間。國際標準化比值(INR)與凝血時間增加可能導致異常出血甚至死亡。	監測 INR 和凝血時間。可能需要調整 warfarin 劑量以維持 INR 目標範圍內。見 warfarin 仿單資訊。
Methotrexate	
併用 PPI 類藥物與 methotrexate (主要是在高劑量)可能提高及延長 methotrexate 的血清濃度及/或其代謝物 hydroxymethotrexate, 可能導致 methotrexate 的毒性, 但並未正式執行的高劑量的 methotrexate 及 PPI 類藥物的藥物交互實驗(詳見藥效及注意事項(5.9))。	有些接受高劑量 methotrexate 的病人可能須暫時停止服用得喜通。
Digoxin	
潛在增加 digoxin 的曝藥量。	監測 digoxin 的濃度。可能需要調整 digoxin 的劑量以維持治療濃度。見 digoxin 仿單資訊。
吸收容易受酸鹼度(pH)影響的藥物(如 iron salts, erlotinib, dasatinib, nilotinib, mycophenolate mofetil, voriconazole/tricazazole)	
dexlansoprazole 因其減少胃酸分泌的作用, 會降低其他藥物的吸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ycophenolate mofetil (MMF): 併用質子泵抑制剂於接受試驗者和接受 MMF 的移植病人管理曾減少血清濃度的 mycophenolic (MPA)曝藥量的報告, 這可能是由於增加胃內 pH 值而降低 MMF 的溶解度。關於移植病人併用得喜通及 MMF 而減少 MPA 曝藥量的器官排斥之臨床相關性尚未建立。使用 MMF 的移植病人應注意得喜通。 見吸收容易受酸鹼度(pH)影響的藥物相關仿單資訊。
Tacrolimus	
潛在增加 tacrolimus 的曝藥量, 尤其是屬於 CYP2C19 中間型代謝或代謝不良的移植手術病人。	監測 tacrolimus 全血濃度最低值。可能需要調整 tacrolimus 的劑量以維持治療濃度的濃度。見 tacrolimus 仿單資訊。
與神經內分泌腫瘤研究的交互作用	
血清嗜鉻素蛋白 A (CgA)濃度增加強於藥物引起的胃酸減少。血清嗜鉻素蛋白 A (CgA)濃度的增加可能導致神經內分泌腫瘤診斷檢核為陽性的結果。(詳見藥效及注意事項(5.7), 臨床藥理學(1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團隊應在評估 CgA 濃度前應暫時停止以 dexlansoprazole 治療至少 7 天並若最初測得的 CgA 濃度較高應考慮再檢測。如果執行連續的測試(例如, 持續監測), 應於測得的檢驗室檢測, 因各檢測間之參考範圍可能會不同。
與胰液素刺激劑的交互作用	
過度反應(hyper-response)所導致的胰液素分泌會影響小腸內胰液素刺激劑的結果, 可能會導致胃腸不適。	在評估前應暫時停止得喜通治療至少 30 天, 讓胰液素濃度回歸至基礎值(詳見臨床藥理學(12.2))。
偽菌性 THC 尿檢測	
服用 PPI 病人曾有偽陽性 tetrahydrocannabinol (THC)尿檢測檢核報告。	應考慮一種替代檢核方法, 以確認其陽性結果。

表4. 當與其他藥物及成份併用會影響得喜通臨床上的交互作用

臨床上的影響	處置
CYP2C19 或 CYP3A4 誘導劑	
當與強力誘導劑併用會減少 dexlansoprazole 的曝藥量。(詳見臨床藥理學(1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聖約翰草(S. John's Wort)、rifampin: 避免與得喜通併用。 含 ritonavir 的藥物: 見仿單資訊。
CYP2C19 或 CYP3A4 抑制劑	

臨床上的影響	當與強效抑制劑併用預期會增加 dexlansoprazole 的曝藥量。(詳見臨床藥理學(12.3))
處置	voriconazole: 見仿單資訊。

8 特殊族群的用法
8.1 孕婦
風險概述
並未針對孕婦進行dexlansoprazole試驗以確認藥物相關的風險。dexlansoprazole是lansoprazole的R式鏡像異構物。在懷孕期間使用lansoprazole的已發表觀察性試驗中, 並未顯示不良懷孕相關結果與lansoprazole之間具有關聯性(詳參藥效及注意事項)。
在動物生殖試驗中, 於大鼠胃形成期至哺乳期間口服給予人體dexlansoprazole最高建議劑量的1.8倍, 會造成子代的出生後第21天脫骨重量、脫骨長度、頭骨長與生長板厚度(僅公鼠)下降。這些現象與體重增加減少有關。應向懷孕婦女告知此項對胎兒的潛在風險。
對此族群中發生的重大出生缺陷與過產的估算背景風險不明。所有懷孕都有出生缺陷、過產或其他不良結果的背景風險。
數據資料
人體觀察性研究
dexlansoprazole是lansoprazole的R式鏡像異構物。目前發表的觀察性試驗未顯示懷孕相關的不良反應與lansoprazole之間有關聯性, 這些觀察性研究由於方法學上的限制無法明確建立或排除懷孕期間的其他藥物可能風險。在歐洲胎時學資訊服務網絡(European Network of Teratology Information Services)的一項前瞻性試驗中, 62名懷孕女性服用lansoprazole每日劑量為30mg與868名未曾服用任何PPI的懷孕女性比較, 重大畸形比率在暴露於PPI組與對照組之間無差異, 相對風險為(RR)=1.04, [95%信賴區間(CI) 0.25-4.21], 一項從1996年至2008年所有活產嬰兒的人口口灣世代研究中, 794名於第一學期暴露於lansoprazole的活產兒發生重大先天缺陷風險未有顯著升高, 一項比較1,530名至少在第一學期暴露於PPI的懷孕女性與133,410名未暴露於孕女性的綜合分析, 暴露於PPI的先時形成自然產產風險, 兩者均無顯著升高(重大畸形比率[OR]=1.12, [95% CI 0.86-1.45], 自然產產率[OR]=1.29, [95% CI 0.84-1.97])。
動物觀察性研究
在兔子進行了胎前及胎後發育研究試驗, 以口服dexlansoprazole劑量達30毫克/公斤/天(依據體重而推估相當於人體lansoprazole最高建議劑量(每天60 mg)的9倍)顯示dexlansoprazole在胎前及胎後對胎兒的影響。
在大鼠以口服dexlansoprazole劑量達150毫克/公斤/天(依據體重而推估相當於人體lansoprazole最高建議劑量的40倍)以及在兔子以口服dexlansoprazole劑量達30毫克/公斤/天(依據體重而推估相當於人體lansoprazole最高建議劑量的16倍)進行了胎前及胎後發育研究試驗, 顯示lansoprazole在胎前及胎後對胎兒的影響。
一項針對大鼠進行的產前與產後母性試驗中, 在大鼠胃形成至哺乳期間, 口服給予lansoprazole劑量10至100毫克/公斤/天(依據dexlansoprazole劑量下推估[AUC; 血液濃度與時間曲線下面積]相當於人體dexlansoprazole最高建議劑量60mg的0.2至1.8倍), 以額外的胎前與產後發育。在100毫克/公斤/天(以dexlansoprazole AUC為依據, 相當於人體dexlansoprazole最高建議劑量60mg的1.8倍)所觀察到的母性改變, 包括妊娠延長, 產後胎前體重增加減少, 以及食物攝取量下降。於此劑量的死胎數增加, 可能難於母體毒性, 劑量為100毫克/公斤/天時, 胎兒出生後第11天開始下降, 出生後第21天的脫骨重量、脫骨長度與頭骨長也下降。100毫克/公斤/天這組在17至18週齡時的脫骨重量仍低, 並且公鼠的生長板厚度在出生後第21天減低, 而劑量為30與100毫克/公斤/天時, 公鼠的生長板厚度在17至18週齡時增加。該等針對有數名參數的效應與體重增加減少具有關聯性。

8.2 哺乳的婦女
風險概述
無法得知dexlansoprazole是否會出現於母乳中及對於母乳哺育嬰兒或對乳汁分泌的影響。不過, 可在大鼠乳汁中發現lansoprazole及其代謝物(詳參以下數據資料)。故應考慮母乳哺育對嬰兒發育和健康的益處, 哺乳婦女對得喜通的臨床需求; 以及服用得喜通對對母乳哺育的嬰兒可能存在的不良反應或母體本身的健康情況來決定是否使用得喜通。
8.4 兒科病人
已確立12-17歲兒童病人使用得喜通於治療各種等級原發性胃食道逆流(EE)的安全與療效。已確立12-17歲兒童病人使用得喜通於維持已治愈EE、緩解心灼熱及治療有症狀的非原發性胃食道逆流病(GERD)所引起的心灼熱的安全與療效。支持此年齡的族群使用的證據來自於成人之適當且控制良好的臨床試驗, 以及額外於12-17歲兒童病人族群的試驗, 應以證據和藥物動力學資料12-17歲兒童病人族群的不良反應與成人病人是相似的(詳參藥效與用法(2.1), 不良反應(6.1), 臨床藥理學(12.3)與臨床試驗(14.1))。
尚未確立得喜通於小於12歲兒童病人的療效與安全性。
尚未確立得喜通於小於12歲兒童病人的療效與安全性。
在兩項兒童病人不穩定使用得喜通(詳參藥效及注意事項(5.11)), 幼年大鼠接受lansoprazole治療(清除液混合)的胎前及胎後發育研究試驗, 在dexlansoprazole暴露預期類似於或高於一歲至兩歲兒童病人的dexlansoprazole暴露量之下, 有心臟瓣膜增厚及骨骼變化之不良反應。如下方的幼年動物毒性數據資料所述。
由於在兩項中心、雙盲對照試驗中並未顯示lansoprazole有效, 因此不建議一個月大至六歲的兒童病人使用得喜通治療具有症狀的GERD。
幼年動物毒性數據資料
心臟瓣膜增厚
在兩項口服毒性試驗中, 接受lansoprazole治療的幼年大鼠曾出現心臟二尖瓣增厚。心臟瓣膜增厚主要發生於在出生後第7天(年齡相當於人類新生兒)及出生後第14天(相當於人類年齡約一歲)開始以口服250毫克/公斤/天或以上(依據一歲至兩歲兒童病人的AUC, 出生後第14天與出生後第14天分別預期dexlansoprazole暴露量的2.5與1.8倍)劑量服用。與心臟瓣膜增厚有關的治療持續時間範圍介於5天至8週。體重4週後恢復後, 該發現逆轉或有可逆的趨勢。胎前與胎後在出生後第21天(相當於人類年齡約兩歲)發生心臟瓣膜增厚的事件, 僅限於於500毫克/公斤/天為期4至8週(依據一歲至兩歲兒童病人的AUC相當於預期dexlansoprazole暴露量的2.1倍)組的單一隻大鼠(1/24), 依據21天齡大鼠以及相應人類年齡中心臟瓣膜增厚的低發生率, 此心臟瓣膜增厚的風險對於年齡兩歲以上的病人並不顯著有關聯性。
骨骼變化
在一項為期八週的口服毒性試驗, 於出生後第7天開始對幼年大鼠服用lansoprazole劑量等於或大於100毫克/公斤/天(依據AUC約一歲至兩歲兒童病人相當的dexlansoprazole暴露量)造成生長遲滯, 且早在出生後第30天(年齡相當於人類出生後12個月)即觀察到體重增加降低。治療結束時, 在100毫克/公斤/天和更高劑量下出現的生長障礙降低, 包括體重下降(相較於對照組為14至44%), 多重器官絕對重量下降、脫骨重量下降、脫骨長度與頭骨長下降。脫骨生長板厚度減低僅發生在公鼠, 而且只在500毫克/公斤/天的劑量下。該等與生長遲滯有關的效應直到四週後恢復期結束時仍持續; 並未觀察更長期的數據資料。

8.5 老年病人
在得喜通的臨床試驗中的老年病人數(n=4548), 有11%的病人年齡大於或等於65歲。這些病人的安全性或療效, 與年輕病人並無整體差異, 且其性臨床經驗也未發現老年病人與年輕病人的反應有顯著差異, 但不排除有些老年病人比較敏感(詳參臨床藥理學(12.3))。

8.6 腎功能不全
輕度肝功能不全(Child-Pugh 分級 A)的病人, 不需調整得喜通的劑量。在一項以中度肝功能不全(Child-Pugh 分級 B)病人早次口服 60 mg 劑量的得喜通試驗, 相較於其正常肝功能之健康受試者其全身曝藥量具有顯著的增加(詳參臨床藥理學(12.3))。因此, 對於中度肝功能不全(Child-Pugh 分級 B)的病人, 治療 EE 建議劑量為每天一次 30 mg 劑量的得喜通達 8 週(詳參藥效及注意事項(2.2))。
目前尚無病人重度肝功能不全(Child-Pugh 分級 C)病人的試驗(詳參臨床藥理學(12.3))。重度肝功能不全病人不建議使用本品(詳參藥效及注意事項(2.2))。

10 服藥過量
並無得喜通過量大量服藥過量的報告。多次服用 120 mg 劑量的得喜通與早次服用 300 mg 的得喜通, 沒有發生死亡或其他嚴重不良事件。然而, 曾有一天兩次服用 60 mg 的得喜通造成高血壓的嚴重不良事件的通報。曾觀察到, 一天兩次服用 60 mg 的得喜通造成非嚴重不良反應包括熱潮紅、眩暈、口咽疼痛及體重減輕。預料無法利用血液透析將dexlansoprazole移出血液循環, 若發生服藥過量的情形, 應採用症狀及支持性療法。

11 產品說明
得喜通(dexlansoprazole)係經時型空之有效成分為(+)-2-[(R)-[3-methyl-4-(2,2,2-trifluoroethoxy)pyridin-2-yl]methyl]sulfanyl]-1H-benzimidazole, 是一種抑制胃酸分泌的化合物。dexlansoprazole是lansoprazole (一R式與S式鏡像異構物的消旋混合物)的R式鏡像異構物。實驗式為: C₁₈H₁₆N₂O₅, 分子重量為369.36。結構式為:

2	648	60mg Lansoprazole 30mg	65	85	(2.2, 10.5) ^d
		得喜胃通膠囊 60mg	66	85	
	656	Lansoprazole 30mg	65	79	
		得喜胃通膠囊 30mg	66	79	

CI 為信賴區間的縮寫

- a 根據羅生半估計值，未經內視鏡檢查證實已治癒EE及提前中止治療的病人，視為未治癒病例。
- b 病人在基準點後至少接受1次內視鏡檢查。
- c 主要療效評估指標。
- d 已經實不劣於lansoprazole

相較於得喜胃通60 mg，得喜胃通膠囊90 mg並未提供更多臨床效益。

14.2 成人維持已治癒反流性食道的症狀及緩解心灼熱感

此項多中心合作、雙盲、安慰劑對照、隨機分配試驗，納入成功完成EE試驗並經內視鏡檢查證實已治癒EE的多位病人，評估每天服用1次30 mg的得喜胃通、60 mg的得喜胃通或安慰劑，對症狀維持和症狀解除的效果。試驗期為6個月，共計納入445位病人，年齡介於18到85歲之間(年齡中位數為49歲)，其中有52%為女性。種族分布如下：90%為白種人、5%為黑人、5%為其他種族。經內視鏡檢查證實，接受30 mg得喜胃通治療的病人中，有66%的病人治療後持續6個月(請參閱表9)。

表 9. 成人於第 6 個月時已治癒 EE 的維持率^a

病人人數 (N) ^b	治療組 (每天)	維持率 (%)
125	得喜胃通 30 mg	66.4 ^c
119	安慰劑	14.3

- a 根據羅生半估計值，未經內視鏡檢查證實復發及提前停藥的病人，均視為復發病例。
- b 病人在基準點後至少接受 1 次內視鏡檢查
- c 相較於安慰劑的統計顯著性

相較於得喜胃通30 mg，得喜胃通60 mg並未提供更多的臨床效益。

得喜胃通30 mg於維持緩解心灼熱的效果亦同時被評估。於納入試驗時，大多數病人的心灼熱嚴重程度基礎值皆評定為無，在六個月的治療期間對於24小時無心灼熱症狀天數的評估，相較於安慰劑組，得喜胃通30 mg顯示出具有顯著統計意義的較高百分比(請參閱表10)，大多數以安慰劑組治療的病人於第二個月至第六個月期間因EE復發而停止治療。

表 10. 成人維持治癒 EE 的臨床試驗中，24 小時無心灼熱症狀天數百分比中位數

治療組 (每天)	治療期間 ^a		第一個月		第六個月	
	病人人數 (N)	24 小時無心灼熱症狀天數 (%)	病人人數 (N)	24 小時無心灼熱症狀天數 (%)	病人人數 (N)	24 小時無心灼熱症狀天數 (%)
得喜胃通 30 mg	132	96.1 [†]	126	96.7	80	98.3
安慰劑	141	28.6	117	28.6	23	73.3

^a 主要療效評估指標

[†] 相較於安慰劑的統計顯著性

14.3 成人有症狀的非反流性 GERD

此項為期4週的多中心合作、雙盲、安慰劑對照、隨機分配試驗，納入非反流性GERD為主要診斷症狀的病人。病人條件為主要症狀是心灼熱、心灼熱病史為6個月或以上、即接受隨機分配前，7天中至少有4天出現心灼熱症狀，且內視鏡檢查並未發現食道上皮病變。無論如何，上述納入條件並未排除症狀與胃酸無關的病人。研究人員將病人隨機分配到下列治療組之一：每天服用30 mg的得喜胃通、每天服用60 mg的得喜胃通或安慰劑。共計收錄947位病人，年齡介於18到85歲之間(年齡中位數為48歲)，其中有71%為女性。種族分布如下：82%為白種人、14%為黑人、4%為其他種族。

根據4週的每天評估，在統計上得喜胃通30 mg組病人的24小時無心灼熱症狀天數百分比，顯著高於安慰劑組患者(請參閱表11)，相較於得喜胃通30 mg，得喜胃通60 mg並未提供更多臨床效益。

表 11. 於成人有症狀的非反流性 GERD 試驗中，4 週治療期內的 24 小時無心灼熱症狀天數百分比中位數

N	治療組(每天)	24 小時無心灼熱症狀天數(%)
312	得喜胃通 30 mg	54.9 ^a
310	安慰劑	18.5

^a 顯著統計與安慰劑

在治療開始後第3天，得喜胃通30 mg治療組的24小時無心灼熱症狀病人比例，就高於安慰劑組，並將顯著個治療期間(第3天的病人百分比：得喜胃通治療組為38%，安慰劑組為15%；第28天的病人百分比：得喜胃通治療組為63%，安慰劑組為40%)。

14.4 兒童的GERD

根據得喜胃通膠囊在成人的設計嚴密及控制良好試驗研究證據以及在兒童病人中進行額外的安全性、療效和藥物動力學研究的數據可支持在12~17歲的兒童病人使用得喜胃通。

治療EE、維持治癒的EE和緩解心灼熱感

在一項多中心、36週的試驗中，納入62例12~17歲具有GERD病史至少3個月且經內視鏡檢查具反流性食道上皮(EE)以評估EE的癒合，維持治癒的EE並緩解心灼熱感。然後於無治療情況下再追蹤12週。年齡中位數為15歲，男性佔61%。根據洛杉磯分類等級量表，在治療前97%的病人有輕度EE (A和B級)，3%的病人有中至重度EE (C和D級)。

在前8週，62名兒童病人以得喜胃通60mg膠囊每日一次治療以評估EE的癒合。在62例兒童病人中，58例完成了8週的試驗，在8週的治療中，51例(88%)兒童病人經由內視鏡檢查證實了EE的癒合(參見表12)。

表 12. 於第 8 週治療 EE 之 12~17 歲兒童病人

治療病人隨機分配的比率	得喜胃通 60mg 膠囊	
	n (%) 95% CI	51/62 (82%) (70, 91) ^a
治療病人評估的比率 [†]		
n (%) 95% CI	51/58 (88%) (77, 95) ^a	

[†] 僅包括進行基準後內視鏡檢查的病人。

^a 報告的為確實的信賴限值

在最初的8週治療後，所有51名治癒的EE兒童病人隨機接受得喜胃通30mg膠囊或安慰劑治療，每日一次，額外持續16週，以評估治癒和症狀消滅的維持。於第24週以內視鏡檢查來評估癒合的維持性。在51名隨機分配的兒童病人中，有13名兒童病人早期停止治療，其中，5名兒童病人未接受基準後內視鏡檢查，使用得喜胃通30mg膠囊治療的22名可評估的兒童病人中，18名(82%)經內視鏡檢查確證在16週治療期間保持癒合，相較於安慰劑組中為24名中有14名(58%) (參見表13)。

表 13. 於 24 週維持治癒 EE 之 12~17 歲兒童病人

維持治癒 EE 病人隨機分配的比率	得喜胃通 30mg 膠囊		安慰劑	
	n (%) 95% CI	18/25 (72%) (51, 88) [†]	14/26 (54%) (33, 73) [†]	
維持治癒 EE 病人評估的比率 ^{**}				
n (%) 95% CI	18/22 (82%) (60, 95)	14/24 (58%) (37, 78)		

[†] 8週的初始治療和16週的維持治療。

^{**} 包括至少進行一次基準後內視鏡檢查的病人。

[†] 報告的為確實的信賴限值。

在隨機分配的兒童病人中於16週維持期期間評估心灼熱感的緩解。接受得喜胃通30 mg膠囊的兒童病人的24小時無心灼熱感的中位百分比為87%，而接受安慰劑的病人為68%。

在16週維持期結束時維持癒合的32名兒童病人中，27名兒童病人在雙盲階段服用得喜胃通治療的16名兒童病人和用安慰劑治療的11名兒童病人在沒有治療的情況下再追蹤12週。27例兒童病人中的24例完成了12週的追蹤期。有一例病人需用制酸劑治療。

有症狀的非反流性GERD的治療

在第一組、開放的多中心試驗中，使用得喜胃通30mg膠囊每日一次治療104例具有症狀性非反流性GERD的12-17歲兒童病人。治療4週，以評估安全性和有效性。兒童病人在篩選前至少已有三個月GERD症狀的病史，在篩選期間的7天中至少3天報告有心灼熱感，並未經內視鏡檢查證實的食道上皮病變。年齡中位數為15歲，女性佔70%。

在4週治療期間，24小時無心灼熱感的中間值比率为47%。

儲存條件：請儲存於30°C以下。

版本：US202011TW01

製造廠(Bulk Capsule)：Takeda GmbH, Production site Oranienburg

廠址：LEHNITZSTR. 70-98, 16515 ORANIENBURG, GERMANY

委託分包裝廠：歐特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廠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1號

簡商：台灣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7樓

電話：0800-008-999